**2018「華語流行音樂」校園爭鋒賽(北區場)選拔活動辦法**

一、活動目的

(一)以校園為主，挖掘年輕學子歌唱天賦，建立兩岸演出平臺，打造差異化

品牌。

(二)加深兩岸文化連結，強化年輕學子歌唱交流，累積華語流行音樂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中國時報、中天電視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。

三、承辦單位

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學生會。

四、選拔對象

臺灣各地區年滿15~22歲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喜愛歌唱、熱愛舞台之校

園新秀。

五、選拔賽日期

　　初賽-107年11月03日(星期六)上午09:00~12:00

　　複賽-107年11月03日(星期六)下午02:00~05:00

六、報到及選拔賽地點

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啟我大樓國際會議廳(一)

　 (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)(台鐵北湖車站步行三分鐘到校)

七、報到時間/規範

　　(一)初賽-107年11月03日(星期六)上午08:30~09:00

　　(二)複賽-107年11月03日(星期六)下午01:30~02:00

　　(三)報到時請攜帶雙證件，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照片

之相關證件正本(擇一即可)，當場驗畢後退還。

　　(四)領取參賽號碼牌後，請貼於身上明顯處，以利評審及工作人員辨識。

　　(五)請提前辦理報到，由工作人員引導依序入座，勿擅自個人行動。

八、報名日期

　　即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截止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/規範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網址為https://goo.gl/m1S2xx。

(二)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換曲目，參賽者初(複)賽歌曲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

，由主辦單位中國時報統一申請合法取得授權。

(三)參與本次選拔賽，即視為同意將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(承)辦單位及主(承)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，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(四)報名人數以120名為限，依網路序號為準，人數如已達到上限而報名日期

尚未截止時，即停止受理報名，並於報名網頁公告周知。

(五)出場順序為報名順序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評分項目

(一)技巧-40%(音準、咬字、節拍)。

(二)音色-30%(嗓音、音色、音域)。

(三)台風-30%(服儀、神態、自信)。

十一、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邀請知名選秀歌手或頂尖唱片音樂製作人擔任評審，參賽者

須尊重評審人員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選拔人數

(一)初賽選20名成績高分者進入「複賽」。

(二)複賽選5名成績高分者進入「決賽」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第四~五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曲目準備以選擇適合自己唱的歌曲為佳，不開放自創曲目。

(二)初賽以「清唱」方式進行，限時一分鐘，開始唱時，工作人員即計時，

時間到按鈴一長聲，應立即停止演唱，建議自副歌開始，不得伴奏。

(三)複賽以「音樂伴唱」方式唱整首歌曲，當日不得更換曲目，自備去除人

聲、合聲伴唱音檔，比賽當日帶至現場以備不時之需，如須伴奏者限一

名(參賽者除外)，請自行攜帶樂器，伴奏部分不列計分數。

(四)提供複賽參賽者對Key服務，唯僅針對已確認之複賽曲目(一首)進行對

Key。

(五)主持人唱名三次，參賽者未出場者，得以補報到，安排於最後補唱，補

唱者由評審內扣總分二分，如補唱唱名三次仍未出場時則視同棄賽。

(六)參賽者上台後，請走上舞台面對評審中央的位置，於演唱前先行問候評

審及觀眾，隨即介紹學校及姓名。

(七)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視「停止上班、上課」而決定活動是否須

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告，請

報名者隨時留意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承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

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九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　 ☛ 電洽03-699-1111分機1141/ davidyu@cute.edu.tw 虞老師。

☛ 電洽03-699-1111分機1142/ kaikai@cute.edu.tw 王老師。